杭州市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碳通量评估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X-HJ-22325GK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碳通量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X-HJ-22325GK

**项目名称：**杭州市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碳通量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709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690000.00，标项二：3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拟通过技术服务采购的方式，满足杭州市碳监测综合试点工作的要求。开展半年温室气体手工采样与分析，一年半14CO2手工采样与分析，2年走航及无人机监测,并进行数据分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拟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统筹多源地面温室气体试点观测站，强化数据处理技术的研发；通过区域多模式集合反演，实现杭州市多源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同化，动态更新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产品；结合卫星遥感数据和生态模型，分析杭州市碳通量的时空分布特征，了解影响碳通量和碳循环的关键因素；实现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基础清单数据、温室气体排放反演结果及碳通量模拟结果展示；探索建立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形成业务化运行模式，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标项二：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10日前提交《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及同化反演结果报告》，模型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无

标项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杭大路4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7998269

质疑联系人：楼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9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传 真：0571-87211507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婉娇、曹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11505，88219719

 质疑联系人：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9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标项一：🞎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标项二：🞎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婉娇，0571-872115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将向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例：如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RMB1500000元，计算方法如下：中标服务费=1000000\*1.5%+500000\*0.8%=1900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要求，推进杭州市碳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工作，购买相关服务。

**二、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点位数** | **项目服务期** |
| 1 | 手工监测 | CO2、CH4、CO、N2O | 每周一次 | 5 | 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
| HFCs、PFCs、SF6、NF3 | 每两周一次 | 2 |
| 碳同位素14CO2 | 每周一次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半 |
| 2 | 走航及无人机监测 | CO2、CH4、CO2柱浓度、CH4柱浓度 | 每季度一次 | 6 |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三、服务要求**

**（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

在杭州市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开展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工作, 包含采样与分析，监测指标为CO2、CH4、CO、N2O、HFCs、PFCs、SF6、NF3和14CO2。

1.采样与分析

1.1相关规范

《温室气体玻璃瓶采样方法》（QX/T 164—2012）、《温室气体玻璃采样瓶预处理和后处理方法》（QX/T 213—2013）、《卤代温室气体不锈钢采样罐预处理和后处理方法》（QX/T 214—201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07）、《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城市碳监测试点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指南》（试行）和《环境空气二氧化碳手工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1.2采样要求

1.2.1采样时间与频次

（1）CO2、CH4、CO、N2O

在景芳、临安大明山、大江东、临平工业区、富阳骆村5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每周一次，每次在上午9时和下午14时各采集一个样品，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空白样和平行样按有效样品的5%采集。

（2）HFCs、PFCs、SF6、NF3

在景芳和临安大明山2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每两周一次，每次在上午9时和下午14时各采集一个样品，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空白样和平行样按有效样品的5%采集。

（3）碳同位素14CO2

在景芳和临安大明山2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每周一次，下午14时采集一个空气样品，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调整。

1.2.2 采样系统

（1）采样管布设

在每个采样点布设采样管，根据甲方采样点现有铁塔确定采样高度，采样口向下，安装除水半透膜或过滤器，防止雨水及颗粒物进入。采样管路材质对被测指标无污染、无吸附、不发生反应，内径一般为5mm～10mm。采样管采用卡箍固定，避免出现死弯以及凹陷，防止管线内积水。

（2）地面采样系统

地面采样系统至少包括除水装置、采样泵、压力表、采样容器和供电设备（包括蓄电池、外接电源），根据需要可增加安全装置（如安全阀）和流量控制装置（如转子流量计）等。

①除水装置

除水方式可选低温冷阱、半透膜干燥管或高氯酸镁干燥剂等除水方式，可根据采样点位环境湿度、实验室分析仪器受气态水的干扰程度和数据质量要求进行选择。

②采样泵

使用无油隔膜泵进行加压采样，泵及其内部接触气样部分应为惰性化材质，对被测指标无污染、无吸附、不发生反应。

③采样容器。

使用玻璃采样瓶（瓶体外侧应有防爆保护层）或内表面惰性化处理的不锈钢采样罐进行采样，采样容器的阀也采用惰性材质。采样容器大小根据分析方法所需样品量选择。双口采样容器的进气口和出气口若在同侧，进气口应伸入采样容器底。若可以在管路连接的情况下，实现单口采样容器的冲洗，也可采用单口采样容器采样。

对每批次采样容器应进行空白试验和存储实验，确定所使用的采集容器满足要求质控要求。

1.2.3 采样流程

（1）气路连接

地面处采样管连接除水装置、采样泵、压力表、采样容器等。每次采样前，封闭采样泵至采样容器的气路及部件，检查气密性。要求封闭管路满足负压6.7 kPa以下，30s内负压下降≤0.2 kPa；或正压10 kPa下，1min内压力不变。对于双口采样容器，设置平行样的串联采集气路；对于单口采样容器，设置平行样并联采集气路。

（2）采样系统冲洗

先启动采样泵，打开除水装置，打开采样容器进气口和出气口的密封旋塞，在采样系统气路完全开通的情况下，在一定流速下（样品从采样口至采样容器的驻留时间不超过5min）对采样容器和连接管路进行充分冲洗，冲洗体积一般不小于采样容器体积的10倍。

（3）样品采集

冲洗结束后，关闭采样容器的出气口，利用采样泵将空气样品压缩进采样容器。采样容器内气压达到预定气压（根据采样容器耐压能力及样品分析量的要求确定，至少1.1倍大气压以上）后，关闭采样泵并立刻拧紧采样容器的进气口。从采样系统上卸下采样容器，贴好样品标识，放回装运箱。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磕碰、泄漏和污染，送至实验室后及时分析。

样品采集时，应记录监测点位信息、采样设备运行状况、采样容器信息、采样时间、气象条件、采样人员等相关信息。

1.3样品分析

根据实验室的仪器配置情况，选择光腔衰荡光谱法、离轴积分腔输出光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非色散红外光谱法等方法进行样品分析，其中14CO2采用加速器质谱法进行分析。

1.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照《城市碳监测试点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指南（试行）》文件要求。

1.5数据分析

（1）每周样品采集后，投标人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样工作报告，包含采样记录、原始数据和分析结果等，供采购人审核确认，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一份总报告。

（2）每季度提交1次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于本季度采样完成后15日内提交，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一份总分析报告。

2.采样设备

除日常采样所需设备以外，为配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做好手工监测技术指南的编制，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手工采样设备配合采购人开展手工监测相关研究。项目完成后，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Flask玻璃瓶 | 12个 |
| 2 | VOCs苏玛罐 | 10个 |
| 3 | VOCs苏玛罐 | 10个 |
| 4 | 干燥管 | 2根 |
| 5 | 真空泵 | 1个 |
| 6 | 硅烷化不锈钢连接管路与转接阀（头） | 8个 |

**3.实验室设备要求**

3.1 投标实验室配备至少2台空气预浓缩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2 投标实验室配备至少1台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3.3 投标实验室配备至少2台ECD检测器-气相色谱仪；

3.4 投标实验室配备至少1台双FID检测器-气相色谱仪；

3.5 投标实验室配备至少30个环境空气采样苏码罐；

3.6 投标实验室配备至少6台环境空气正压采样器。

**（二）走航及无人机监测**

利用无人机、走航车等方式开展城市CO2、CH4浓度立体监测，为近地面CO2、CH4浓度提供比对数据。

2.1监测方法

（1）走航CO2/CH4(柱)浓度监测：利用走航车搭载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设备，采用非分散红外吸收法(NDIR)、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法(FTIR)或光腔衰荡光谱法在线监测，采用高密度网格化固定点位监测或连续移动监测方式开展地面监测和垂直柱浓度监测。

（2）无人机CO2/CH4浓度监测：利用无人机搭载温室气体监测设备，采用非分散红外法(NDIR)实时监测。

2.2监测频次

在6个高精度监测点位及其周边，每季度选择典型月份通过走航和无人机进行1次网格化监测，每个站点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5天。

2.3具体要求

（1）走航监测

①监测仪器精度满足CO2分辨率＜0.1ppm；CH4分辨率＜0.02ppm；

②时间分辨率：CO2＜5s，CH4＜5s；

③示值误差：CO2＜30ppb（5min），CH4＜0.3ppb（5min）；

④每次走航前后，数据需要溯源到世界气象组织（WMO）CO2和CH4浓度标尺；

⑤除隧道外，监测数据需要和 GPS 位置匹配。

（2）柱浓度走航监测

①监测仪器精度满足CO2分辨率＜0.1ppm，CH4分辨率＜0.02ppm，光谱分辨率满足＜0.5cm-1。

②时间分辨率：晴好天气下，每小时不少于5次；

③示值误差：XCO2≤1ppm，XCH4≤10ppb（5min）；

④使用国际地基柱浓度观测网络的通用算法反演二氧化碳柱浓度和甲烷柱浓度。

（3）无人机监测

①监测仪器精度满足CO2分辨率＜0.2ppm；CH4分辨率＜0.03ppm。

②响应时间：CO2＜20s，CH4＜30s；

③示值误差：CO2≤±3ppm或1%读数，CH4≤0.1%；

④需集成监测设备和无人机的相关数据，并自行申请空域。

（4）分析报告

监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报告。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2 2022年12月1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3.4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任务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4.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工作人员至少15人，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采样技术人员10名，样品分析技术人员2名，数据分析技术人员2名。

4.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检测分析类等相关环境检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3样品分析技术人员和数据分析技术人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4另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工作。

4.5除走航车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不少于6辆。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中标人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六）其他要求**

6.1 项目涉及的一切人工、交通、设备、材料、车辆、电力、通讯传输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2 项目招标结束后需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中标人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车辆等。

6.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安全责任等。

6.4本项目合同期内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改进，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5 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将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监测结果给第三方的；

（2）出现调整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其他有损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6.6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那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为合同总价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超过约定日期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索回前期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城市大气二氧化碳（CO2）同化反演试点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第一版）》，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城市、区域三个层面的碳监测评估及碳同化反演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形成业务化运行模式，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本标项主要是针对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评估、排放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进行招标。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利用手工监测、高精度监测、无人机及走航监测、卫星遥感等产生的监测数据，结合同化算法、数值模式等手段，提供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开展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温室气体高分辨率源清单反演、生态系统碳通量反演等工作,并进行杭州市碳监测试点综合应用与成效评估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统筹杭州市天地空多源观测数据，包括温室气体地面观测、移动观测、卫星观测数据及气象数据，强化数据处理技术的研发；

（二）通过区域多模式集合反演，实现杭州市多源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同化，实现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产品动态更新；

（三）结合卫星遥感数据和生态BEPS模型，分析杭州市碳通量的时空分布特征，了解影响碳通量和碳循环的关键因素；

（四）按要求展示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基础清单及模型反演结果。

（五）开展温室气体多源监测数据分析，包括手工采样监测数据、无人机及走航监测数据及固定站点在线监测数据和通量监测数据的分析，从监测层面直观了解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同步开展与模型同化反演及模拟结果的有效校验及比对分析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模型算法**

1.驱动场模型

本项目驱动场模型需采用WRF模型，制定杭州市本地化参数配置和运行方案，为温室气体同化反演提供高分辨率气象驱动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WRF模型版本至少达到WRF V4.2，从而进一步为化学传输模型提供高精度气象驱动场；

（2）基于多维气象资料数据同化算法，实现WRF气象模型精准的四维气象场模拟；（**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气象同化方案**）

（3）模型水平方向需采用27km×9km×3km×1km四重嵌套网格设置；垂直分层至少35层，其中边界层内有15层；可实现风、温、湿、压等气象要素三维空间场模拟；

（4）模型需同时考虑大气的水平和垂直变化等物理过程；

（5）模型需使用高分辨率遥感地形及地表覆盖数据（包括地形条件、城市分布情况、植被分布状况等），明确本地化参数方案。

2.温室气体多模式集合反演

本项目需基于天地空一体化的多源温室气体监测数据，集成至少三种不同的反演模式，开展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反演研究，通过多套反演模式结果的研究比对，提升项目成果的可靠性与可解释性。具体技术要求指标如下：

（1）反演模型要求反演至少包括CO2、CH4等温室气体的地表排放；

（2）反演模型要求实现反演模式业务化运行，至少每周运行一次，输出优化后的温室气体地表通量和大气浓度产品；

（3）反演的温室气体通量的时间分辨率要求≤1天，同化的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的时间分辨率≤3小时；

（4）反演模型空间分辨率与WRF模型一致，采用4层嵌套，最内层覆盖杭州市主城区，分辨率为1km；

（5）同化算法能够实现以卫星、地面站点、无人机及走航等多源观测的温室气体数据的同化；（**投标人需提供碳监测数据同化反演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3.生态系统碳通量模型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利用生态系统BEPS模型，模拟计算杭州市生态系统网格化的碳通量，明确自然源对于网格内碳浓度的贡献比例，同时充分利用碳通量在线数据进行对比校验。具体技术要求指标如下：

（1）生态系统模型模拟要求采用最新的（2019年及以后）遥感地表覆盖数据及最新的遥感叶面积指数和聚集度指数数据作为驱动数据；

（2）生态系统模型要求能够实现多源遥感地表参数同化，以改进模型对杭州市陆地生态系统碳通量的模拟效果；

（3）模型时间分辨率为1小时；空间分辨率在杭州市达到1km。

**（二）、数据管理及成果展示**

温室气体监测数据需根据总站下发的《城市大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数据传输，并按要求接入杭州市生态智卫以及采购方指定的其他系统进行管理，数据分析结果、基础清单及模型反演结果等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展示。

项目所产生的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及温室气体监测应用评估成果遵循杭州生态智卫平台数据接入规范等相关要求，按照应归集尽归集的原则，根据数据类型和应用途径做好归纳、清洗、结构化、压缩等数据生产工作，按需提供数据、通用组件、标准化服务或接口，负责做好相关展示界面的开发及数据推送工作，配合做好页面嵌入和数据入库工作，确保成果应用效益最大化。

1.监测数据管理

1.1 数据存储

开发数据集成管理方法技术，内容包括温室气体监测站点列表、仪器在线监控信息、原始数据、审核数据等，并对监测的数据进行储存统计。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将杭州市区范围内所有的温室气体地面监测站点罗列，引入GIS的信息化显示技术直观展示各站点空间分布情况；

（2）实现站点名称、经纬度、监测组分类型等参数的展示；

（3）实现仪器设备在线运行状态监控，实时查看各站点仪器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4）实现原始数据的汇总存储，实现选择不同站点、不同温室气体、不同时段查看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

（5）实现原始数据的更正、审核操作，可自由选择不同时段、不同站点、不同温室气体或监测仪器查看经过审核算法判断后的监测数据；

（6）实现温室气体监测数据的查询及导出功能。

1.2 数据分析

进行多点位温室气体在线监测数据、温室气体通量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综合分析，分析结果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展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不同时间段、不同站点监测数据分析；

（2）单个站点多要素的对比分析，包括不同温室气体与不同气象要素的对比分析；

（3）多个站点单要素与多要素对比分析，包括多站点单个温室气体或单个气象要素的分析、多站点多温室气体及气象要素的综合性对比分析；

（4）单个站点或多个站点碳通量监测数据的对比分析，同步支持与气象要素的综合性分析。

2.温室气体排放反演

提供温室气体动态反演产品，并按要求进行展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提供基础清单及多套动态反演产品结果，并进行动态更新展示；（**投标人需提供排放反演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2）提供任意时间段温室气体排放产品（数据结果及图形展示结果），根据采购人不同的需求，提供空间分布产品、时间序列产品等；

（3）展示杭州市不同行政区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同行政区域及不同时段内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4）根据采购人的其他需求提供数据统计结果和温室气体排放反演产品。

3.生态系统碳通量模拟

提供生态碳通量模拟结果，并按要求进行展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进行杭州市不同时间段不同行政区域的生态系统碳通量时空分布特征分析；

（2）针对杭州市不同行政区域的碳通量进行模拟评估；

（3）根据采购人的其他需求提供数据统计结果和生态系统碳通量模拟产品。

**（三）杭州市碳监测试点综合应用与成效评估**

需对杭州温室气体监测站点、温室气体监测数据、模型反演核算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1）基于杭州市多源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开展包括温室气体手工采样监测数据、固定站点在线温室气体监测数据、无人机及走航监测数据和通量监测数据的定期分析;

（2）利用多源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和同化反演及模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校验比对分析；

（3）分析结果以月报、季报及年报的形式提供。

**三、人员保障**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至少8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建设工作，其中至少3名需具有气象学专业背景，8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必须明确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具备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若服务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四、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算法、源代码和技术报告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中标人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中标人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除非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方解密，否则，中标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五、后续服务要求**

本项目模型维护期2年，维护期间需：

（一）成果要求

（1）业务化运行温室气体反演模式，反演至少包括CO2、CH4等温室气体的高时空分辨率排放清单、温室气体地表通量和大气浓度产品；

（2）以月报、季报及年报的形式递交《杭州市温室气体多源监测数据分析及同化反演结果》，报告内容至少包含①温室气体数据时空分布特征,②温室气体源排放反演结果，③生态系统碳通量时空分布特征；

（3）集成管理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全方位进行对比分析，并按要求展示数据及分析结果。

（二）响应要求

（1）投标人需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做到24小时在线响应，如需现场服务支撑，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投标人需提供临时性的技术指导及模型分析等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温室气体数据分析、模型模拟反演相关服务；

（3）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有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至少包含5天10人次的培训。

（4）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免费电话技术咨询及答疑。维护期内，如投标人无法达到以上服务响应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六、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1）履约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0日前。

（2）履约验收标准：提供一份《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及同化反演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反演模型构建，结合已产生的温室气体数据进行分析反演获得的结果，数据集成管理技术研发。

（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项目验收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各类文档及资料。 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条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负责修改成果报告，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延期及其它建设工作成本，由投标人承担。③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继续提供2年模型维护服务。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70%；

（2）完成项目验收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5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分；总体理解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项目总体理解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25 | 服务方案 |
| 2.1 | **手工采样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2 | **实验室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3 | **走航及无人机监测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4 | **数据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2.5 | **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 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14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 3.1 | 参与本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不得分。具备人为活动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分析能力一种以上的1人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人员履历表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3.2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检测分析类等相关环境检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3.3 | 项目组其他成员：样品分析技术人员和数据分析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3.4 | 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负责与甲方进行任务对接、工作协调、数据汇总、整理与报送工作，中级职称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初级以下不得分。**注：与3.1至3.3所述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4 | 分析检测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检测项目的数量达到多少项；承诺的检测项目清单与投标人的资质认定证书内容一致。如发现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以虚假应标处理。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能力附表信息为准，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20 | 分析检测能力 |
| 4.1 |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4.2 | 投标人环境检测类CMA 检测能力包含四氟化碳、三氟化氮、三氟甲烷、八氟丙烷、六氟化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每具备一种物质检测能力得1.5分，最高得18分。提供检测能力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8 |  |
| 5 | 投标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3 | 实验室仪器设备 |
| 5.1 | 投标实验室配备空气预浓缩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或2台以上得3分，1台得2分，未配置不得分。 | 3 |  |
| 5.2 | 投标实验室配备傅里叶红外光谱仪，1台或1台以上得2分，未配置不得分。 | 2 |  |
| 5.3 | 投标实验室配备ECD检测器-气相色谱仪，2台或2台以上得2分，1台得1分，未配置不得分。 | 2 |  |
| 5.4 | 投标实验室配备双FID检测器-气相色谱仪，1台得1分，2台及以上得2分，未配置不得分。 | 2 |  |
| 5.5 | 投标实验室配备环境空气采样苏码罐，30个或30个以上得2分，20（含）~30（不含）个得1分，20个以下不得分。 | 2 |  |
| 5.6 | 投标实验室配备环境空气正压采样器，6台及以上得2分；5台得1分；0~4台不得分。 | 2 |  |
| 6 | 投标人用于走航监测的走航车及监测仪器设备情况：1.具备能够立即开展走航监测任务车辆及仪器的得4分，需提供车辆及仪器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承诺函。（4分）2.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能够开展走航监测任务的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为准。（2分）其他不得分。 | 4 | 走航监测车辆及仪器情况 |
| 7 | 无人机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能够开展无人机监测任务的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 2 | 无人机要求 |
| 8 | 车辆（除走航车外）：投标人具备运维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的得4分，5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至少5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车辆的行驶证、购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 | 4 | 车辆配置情况 |
| 9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根据建议内容打分。 | 3 | 合理化建议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价格 |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打分，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业绩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二、技术要求”，针对指标逐条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对照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
| 3 | 技术方案 | 45 | 技术方案 |
| 3.1 | WRF模型建设技术方案，主要考察高分辨率气象模型构建能力，方案需包含气象同化、网格设置、垂直插值、模型本地化模拟等内容，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2 | 多模式集合反演技术方案，主要考察温室气体同化反演能力，方案需包含化学传输模型构建、同化反演算法构建等内容，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3 | 生态系统碳通量模型建设技术方案，主要考察生态系统模型构建能力，方案需包含生态系统参数敏感性分析、多源遥感地表参数同化及模型网格设置等内容，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4 | 数据集成管理建设方案，主要考察监测数据集成及汇总能力，方案需包含站点列表、仪器在线监控、原始数据、审核数据等详细设计方案，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5 | 数据分析建设方案，主要考察多源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展示能力，方案需包含温室气体在线监测数据、温室气体通量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综合分析详细设计方案，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6 | 温室气体排放展示建设方案，主要考察基础清单及反演产品的展示能力,方案需包含基础清单更新编制、网格化动态反演产品构建详细设计方案，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7 | 生态系统通量分析和展示建设方案，主要考察生态系统碳通量模拟与评估展示能力，方案需包含网格化碳通量时空分布特征、区域碳通量排名评估展示详细设计方案，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8 | 根据投标单位对典型城市的人为源碳排放时空分布特征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要求针对浙江省碳排放时空变化特征、重点区域和时段变化特征进行分析，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3.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的总体目标、思路、方案成果等进行打分。1.项目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全面，目标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成果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合理可行的得5分；2.项目方案总体思路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成果内容表述比较完善、合理的得3分；3.项目方案总体思路较简单，目标设定简单，较片面，方案成果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4.未提及项目编制思路，没有明确项目目标和项目成果的，该项不得分。 | 5 |  |
| 4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对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计划进度方案需包含详细的进度安排(细化到每周)、人员架构（模型模拟、人员工作经验等）、计算机资源保障措施，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符合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欠缺但合理的得3分；方案缺乏详尽内容，不具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进行打分，内容详细丰富、分析方法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 |
| 6 | 项目团队 | 6 | 项目团队 |
| 6.1 |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2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6.2 |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需具备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达到6人的得1分， 8人及以上得2分，最高得2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履历表及劳务合同打分。） | 2 |  |
| 6.3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有气象学专业背景的，提供3人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3人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打分） | 2 |  |
| 7 | 根据售后服务状况，响应是否及时，解决问题是否迅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人员专业素质高，服务措施完善和服务承诺对项目后续保障有意义和必要性，服务响应时间便利、及时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性一般，有服务承诺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性有欠缺，服务响应时间缺乏及时性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服务人员和服务承诺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 8 | 根据投标方拟定的培训计划进行比对打分，拟定的培训计划需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安排达到2天10人次培训，得1分，培训安排达到5天10人次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 2 | 培训方案 |
| 9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根据建议内容打分。 | 2 | 合理化建议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价格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2 2022年12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3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3.4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任务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保密要求、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4.1保密要求：乙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2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服务期内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为本配备项目组工作人员至少15人，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采样技术人员10名，样品分析技术人员2名，数据分析技术人员2名。若服务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监测工作，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监测、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监测、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八条：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履约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相关承诺）。（3）符合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

3.验收内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开展相关手工采样、分析和移动监测工作，按时提交原始记录、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九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为合同总价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超过约定日期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索回前期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将予以通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监测结果给第三方的；

（2）出现调整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其他有损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电话：0571-87211505 |
| 传真：0571-87211507 |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 4 | 温室气体多源监测数据集成管理及对比分析；温室气体排放反演及生态碳通量反演；数据分析结果及模型反演产品展示 | 1 | 1 | 业务化运行温室气体反演模式；以月报、季报及年报的形式递交《杭州市温室气体多源监测数据分析及同化反演结果》；集成管理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展示相关分析统计结果、基础清单及动态反演产品。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10日前提交《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及同化反演结果报告》。模型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提供2年模型维护服务，履约保证金在维护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3.2乙方完成项目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30%。

4.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保密要求：乙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3.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5.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6.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服务期内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8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若服务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5.模型维护期2年，期间乙方（1）需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做到24小时在线响应，如需现场服务支撑，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2）需提供临时性的技术指导及模型分析等服务，配合甲方进行温室气体数据分析、模型模拟反演相关服务；（3）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有关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至少包含5天10人次的培训。维护期内，如乙方无法达到以上服务响应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采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具体工作，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监测、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监测、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八条：履约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式：本项目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规定组织验收。履约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验收组出具验收证明。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余款没收。

2.验收标准：提供一份《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及同化反演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反演模型构建，结合已产生的温室气体数据进行分析反演并获得结果，数据集成管理技术研发。

3.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4.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6.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违约处理**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为合同总价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超过约定日期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索回前期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2.甲方付款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财政要求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无其他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7号楼5层509室 |
| 电话：0571-87211505 |
| 传真：0571-87211507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

无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杭州市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碳通量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的认定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至100人（不含100人）；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为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标项一：温室气体手工监测及移动监测服务项目**

1. 项目总体理解……………………………………………………………………页码
2. 项目服务方案……………………………………………………………………页码
3. 项目组成员情况…………………………………………………………………页码
4. 分析检测能力……………………………………………………………………页码
5. 实验室仪器设备…………………………………………………………………页码
6. 走航监测车辆及仪器情况………………………………………………………页码
7. 无人机要求………………………………………………………………………页码
8. 车辆配置情况……………………………………………………………………页码
9. 合理化建议………………………………………………………………………页码

**标项二：杭州市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核算服务**

1. 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2.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页码
3. 项目技术方案……………………………………………………………………页码
4. 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5. 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页码
6. 项目团队…………………………………………………………………………页码
7.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8. 培训方案…………………………………………………………………………页码
9. 合理化建议………………………………………………………………………页码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